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231 执 4081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陈 [REDACTED]，男，[REDACTED]
[REDACTED]，公民身份
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符 [REDACTED]，男，[REDACTED]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陈 [REDACTED] 与符 [REDACTED]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渝 0231 民特 754 号民事裁定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

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符 [REDACTED] 名下位于重庆市长寿区育才路 37 号 3 幢 6-4【产权证号：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463125 号】不动产的产权，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屋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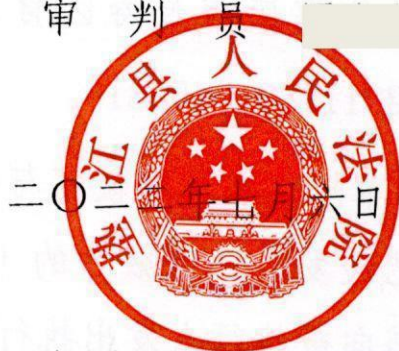


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符 名下位于重庆市长寿区育才路37号3幢6-4【产权证号：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463125号】不动产的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法 官 助 理 []
书 记 员 []

